

以案释法

购买宠物需防“星期狗”风险

法官支招合法维权路径

本报讯(记者 苗欣)随着养宠热潮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饲养宠物。然而,一些不良商贩却借机利用“星期狗”谋取不当利益。所谓“星期狗”,通常指被不良商贩以欺骗手段出售的幼犬,这些幼犬在售卖时看似健康,却在买回家后一周内出现严重疾病,最终导致死亡。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宠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广大消费者敲响了警钟。

据了解,近日,市民小王在一家宠物店购买了3只小狗。带回家的第三天,其中两只便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小王立即将宠物送至动物医院救治,但遗憾的是一周内两只小狗相继医治无效死亡。小王认为宠物店出售的宠物存在健康问题,遂将宠物店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宠物医疗等相关费用。经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宠物店未能提供宠物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违反了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最终判决宠物店赔偿小王相应医疗费用损失。

随着社会观念转变,宠物的陪伴功能日益受到重视,涉宠交易引发的纠纷也逐渐增多。本案中,宠物店作为销售方,未能提供有效动物检疫证明,违反了保障宠物健康合格的法定义务,应当对小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宠物买卖合同中,卖方有义务提供健康合格的宠物,并如实告知宠物的品种、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交易合法合规。若卖方隐瞒宠物健康问题导致买方遭受损失,买方有权依法主张赔偿。广大消费者购买宠物时应选择正规店铺,要求商家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妥善保留交易记录、售后沟



通记录。携带宠物就医时,应保存好医院诊断证明和付款凭证等。同时,宠物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为出售的宠物接种强制免疫疫苗,并就宠物患病历史、是否接种疫苗、是否除虫等信息进行记录。

法官提醒

- 选择正规渠道,核实主体资质
优先选择正规实体宠物店,消费者在购买前应查看其营业执照,确认经营范围包含“宠物销售”等项目。正规店铺通常有固定经营场所,便于后续追责。对于网络平台、社交媒体、路边摊等渠道,消费者要保持高度警惕,这些卖家身份难以核实,一旦发生纠纷,维权成本高、难度大。

2. 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签订书面合同的核心内容应包括:宠物信息,包括品种、性别、毛色、出生日期、芯片号等;宠物健康状况说明,明确宠物在交付时已接种的疫苗种类、次数,并附上有效的健康证明和疫苗接种记录本;与卖家明确约定,在交付后一定期限内(如7至15天),如宠物经权威机构检测出患有犬瘟热、猫瘟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退款、换宠或承担相应医疗费等。

3. 现场仔细查验,关注健康状况

在交付前,务必对宠物进行全面检查。建议在付款前,可带宠物到第三方正规宠物医院进行体检,并与卖家约定体检结果的责任归属。这是规避“星期狗”风险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 知晓维权途径,依法理性维权
一旦发生纠纷,应依法有序维权。

第一步,与商家协商,并携带相关证据,明确提出诉求;第二步,请求消费者协会帮助,或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帮助;第三步,若调解失败,可依据合同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回民区司法局:

精准聚焦流动人口 织密法治宣传网络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文佳欣)自11月以来,回民区司法局围绕“珍爱生命 敬畏法律”“化解矛盾 理性处事”核心主题,以多方联动为抓手,精准施策,开展形式多样的流动人口普法宣传活动,为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安全防线。

多方联动聚合力,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近日,回民区司法局联合区住建局,深入金地青城尚府建筑工地,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珍爱生命 敬畏法律”主题法治宣讲,由回民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主讲,通过现场答疑解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将法律知识精准送到群众身边。通道街司法所深入流动人口集中区域,联合派出所、综治办、北疆公证处在义乌小广场设立流动宣传点,扎实开展“送法进市场”流动人口普法宣传活动。

敲门入户强覆盖,构建普法“多元共治网”。回民区各司法所立足流动人口普法宣传主题,积极构建“司法+公安+综治+村(社区)”联动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普法工作格局。攸攸板司法所联合派出所、村委会、镇综治中心走进额济纳社区,重点普及彩礼纠纷、婚姻家庭、土地承包等法律知识;阿拉善北路司法所联合派出所、社区网

格员、“法律明白人”,上门提供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光明路司法所、中山西路司法所组织辖区流动人口观看“普法小课堂——珍爱生命”主题宣传片;新华西街司法所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社区网格员组成“法治宣传小分队”,深入出租屋发放流动人口法治宣传资料;环河街司法所联合派出所采用“专题讲座+互动答疑”模式提升普法实效;钢铁路司法所、海西路司法所整合派出所资源,在流动人口密集区域开展联动入户宣传。

精准滴灌解民忧,提升普法“民生获得感”。回民区司法局坚持“按需普法”工作原则,在走访中精准掌握流动人口在劳动权益保障、居住安全、子女教育、创业合规等方面的核心诉求,靶向开展法治服务。同时,充分利用线上宣传阵地,通过75个街道居民群、工作群向“法律明白人”推送5期专题普法内容,依托呼和浩特司法通微信小程序,回民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活动信息,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普法格局。截至目前,活动累计覆盖流动人口2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宣传品5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成功化解多起潜在矛盾纠纷。

赛罕区敕勒川路派出所:

细微处见真情 平凡中显担当

本报讯 近日,赛罕区敕勒川路派出所接连收到来自群众的五星好评。该所民警从一件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入手,生动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与使命。

日前,市民郭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敕勒川路派出所,以表达对民警迅速帮其找回丢失手机的感激之情。“我本以为手机找不回来了,没想到民警巡逻经过时,我上前一问,他们立刻帮忙查找,很快就帮我找到了!这样的效率和态度,必须点赞!”郭女士说。

公安工作,不仅需要雷霆手段,更需春风化雨。11月19日的一则表扬工单,便凸显了派出所民警在执法中的人文关怀。面对群众因情感纠纷引发的争吵,处警民警并未简单处置,而是以公平公正的立场,客观分析事理,耐心疏导情

(赵婧)



筑牢反诈“防火墙” 共绘平安“同心圆”

为切实提升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筑牢全民反诈安全防线,11月23日,新城区公安分局联合新城区总工会,深入辖区多家医院、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反诈宣传主题系列活动。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深化协作让劳动者权益更有保障

●李庚强

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前不久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深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合力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维护者,检察机关也长期高度重视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自2023年起,双方积极探索“工会+检察”模式,协推进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年2月,双方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一函”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函,“两书”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开启协同保障劳动者权益新篇章。2025年,双方联合5家单位发布《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确立了多部门协力维护劳动领域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更高合作目标。

当前,劳动者权益保障仍面临诸多挑战: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顽疾依然存在;新业态劳动者、女职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易受侵害的问题依然严峻;平等就业、劳动安全卫生等劳动公益保护仍需高效应对。“工会+检察”法律监督协作机制,恰好能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更好破解这些难题。

具体来说,工会作为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对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及劳动者权益维护中的难点堵点更为敏感,也更擅长进行预防性前置监督,通过协商协调化解矛盾,不过工会的监督手段偏柔性,缺乏法律强制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具有法律监督的专业性和强制力,纠正违法行为的效果更为显著。此外,检察机关基于诉讼案件转化的后置监督,与工会的前置监督能够形成有效互补,更全面地覆盖劳动法律监督领域,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支撑。

此次联合制定《办法》,标志着双方在协作机制上迈出又一重要步伐。值得关注的是,双方对协同基础的认识不再局限于“一函两书”,而是

(据《法治日报》)

警惕“专利标识”陷阱 市场监管部门详解知识产权保护要点



本报讯(记者 郝晓燕 通讯员 周静)“我真不知道这蒸笼纸是假冒专利的。”面对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检查,内蒙古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先生一脸疑惑。

近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内蒙古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十盒蒸笼纸上印有“本图案

那么,什么是“假冒专利产品”?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假冒专利的行为包括: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继续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销售上述产品等。本案中,涉案蒸笼纸无专利号,属于“销售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构成假冒专利。

很多商户会有疑问:“我进货时不知道是假冒产品,为什么还要承担责任?”工作人员解释,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商户作为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有义务对所售商品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进行审慎核查,如要求供货商提供专利证书、授权文件等;另一方面,即使不知情,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责令停止销售、消除影响;若明知故犯或情节严重,还可能面临罚款,甚

至涉嫌刑事犯罪。

那么,商户如何规避涉及知识产权的风险?对此,工作人员给出了建议。进货时“擦亮眼睛”,向供货商索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质文件,核实证书有效性;签订明确合同,在供货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证条款”,若因产品侵权引发纠纷,要明确供货商的赔偿责任;遇到侵权投诉别慌张,及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凭证、交易记录等,并积极落实整改。

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保护伞”,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压舱石”。保护知识产权既是法律赋予的责任,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针对内蒙古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情况,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过罚相当”的柔性执法理念,通过“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温情监管方式,引导商户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从源头杜绝假冒侵权产品流入市场,共同营造公平、有序、创新的市场环境。